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三区” 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函》（国科农函〔2021〕25 号）和《云南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云科农发〔2014〕10 号）有关要求，结合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计划组织开展“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高原特色农产品种植与加工”、“禽畜规模养殖管理与技术”、“药用植物种植产业与人工栽培技术”3 个专题开展学习交流，助力我省“三区”科技人员更新观念、拓宽思路，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接续乡村振兴。

二、参加人员

从我省 89 个“三区”县（附件 1）的农村科技人员、养殖龙头企业或合作社负责人、养殖大户、科技扶贫工作者等群体中选派，各“三区”县每个专题选派 1 人参加培训，也可只选派 1 人全程参加 3 个专题培训。

三、培训时间

专题一：高原特色农产品种植与加工

2021 年 12 月 5 日 14:00—18:00 报到，6 日至 11 日培训，11 日下午返程。

专题二：禽畜规模养殖管理与技术

2021 年 12 月 12 日 14:00—18:00 报到，13 日至 18 日培训，18 日下午返程。

专题三：药用植物种植产业与人工栽培技术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4:00—18:00 报到，20 日至 26 日培训，26 日下午返程。

四、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145 号莲花宾馆。

联系人及电话：王畅，18387174446。

五、有关事项

（一）请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填写“三区”科技培训学员信息表（附件 2），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附件 2 的汇总表电子版（含加盖印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文档）报送培训承办单位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邮箱：

sanqurencaipeixun@126.com，同步报送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邮箱：274718447@qq.com。

（二）参训人员须在出发前 24 小时用微信小程序“云南健康码”如实填写个人健康信息，申报个人健康码。绿码可按时报到，黄码、红码不得前来报到。报到时须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疫情防控要求详见附件 3）。学员需准备白底 1 寸证件照 1 张，填写健康承诺书（附件 4）。

（三）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住宿费、餐费、培训费由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安排，往返差旅费由各派员单位承担，往返途中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四）参训人员须严格遵守学员管理有关规定和培训机构要求。集中培训结束后，学员回原单位进行 48 天的岗位实践，在昆明理工大学教师指导下提交 1 份调研报告，培训合格者发放结业证书。

（五）参训人员须提前分别加入相应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培训班学员群，群二维码见附件 5。二维码有效期为 7 天，若未在有效期内加群成功，请搜索三区人才培训微信号 1869024263 查看朋友圈，朋友圈会更新入群二维码。进入相应学员群后，请修改群内昵称为“姓名+工作单位”。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王畅，0871-65123119，联系电话 18387174446。

（二）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龚力波，0871-63124220（兼传真）；王健敏、李婧媛，
0871-63169621。

（三）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赵秀，0871-63140939。

- 附件：1. 云南省“三区”县名单
2. 云南省____州（市）“三区”科技培训学员信息表
3. 疫情防控相关说明
4. 健康承诺书
5. 培训班学员群二维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三区”县名单

昆明市：东川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3）

曲靖市：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宣威市（5）

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腾冲县（5）

昭通市：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10）

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宁蒗彝族自治县（3）

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景东彝族自治县、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9）

临沧市：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沧源佤族自治县（8）

楚雄州：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7）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石屏县、泸西县、元阳县、红河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绿春县（7）

文山州：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

北县、广南县、富宁县（8）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腊县（2）

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南涧彝族自治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11）

德宏州：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4）

怒江州：泸水县、福贡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4）

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3）

附件 2

云南省_____州（市）“三区”科技培训学员信息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学历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县	手机号码

附件 3

疫情防控相关说明

根据云南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现就参加培训学员疫情防控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防控重点人员非必要不参训

（一）疫情高风险等级地区所在地级市人员，非必要不进昆。

（二）进入昆明前 21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人员，非必要不参会。

二、疫苗、核酸、健康码、行程卡、健康承诺“五件套”

（一）提前接种疫苗。所有参训人员进入昆明 2 周前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

（二）及时检测核酸。外地来昆参训人员须具备抵昆前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

（三）提前确认健康码。所有抵昆人员须提供绿色健康码。

（四）提前确认行程卡。所有抵昆人员须提供绿色行程卡。

（五）签署健康承诺书。签署《健康承诺书》（附件 5），抵昆报到时提交会务组留存备查。

三、会前防控措施

培训班按照云南省相关疫情防控要求，遵守相关规定，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会前健康申报

所有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均须在会前通过健康申报系统

依法如实进行健康申报，按照现场要求测温进入。经审查，健康申报情况有异常的，不得参加培训。

（二）会场和宾馆准备

1. 培训班举行前对会场、住宿宾馆等相关场所严格做好通风消毒工作，并配备相关疫情防控物资。

2. 会场、住宿宾馆应设置临时隔离场所。临时隔离场所设于相对独立区域，与会场、住宿区不在同一楼栋或同一楼层，尽可能保持间隔距离，避免人流交叉。临时隔离场所内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洗手卫生设施、消毒药械，产生的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

四、培训期间防控措施

（一）会场要求

在进入主会场的相关通道外围设置体温检测岗，配置体温自动检测设备，外围设置医疗岗和卫生防疫岗。会场内隔位坐人。除发言期间外，参训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培训休息间隙，尽量避免长时间交谈，近距离接触时也应佩戴口罩。所有工作人员在培训服务期间均需佩戴口罩。实行分时分批组织参训人员进场出场，所有人员进入会场时实行“测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会场入口处摆放手消毒液。会场应加强通风换气，必要时通过机械方式加强通风。

（二）住宿要求

参训人员住宿两人一间。进入宾馆实行“亮码+测温”，体温正常且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

（三）就餐要求

就餐实行桌餐。就餐使用公筷、公勺，培训期间严禁外出聚餐及饮酒。

（四）健康监测

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在会议期间要主动报告健康状况。培训前，参训人员提前做好“查码+测温”工作，体温正常且持健康码绿码方可参训。

（五）通风与消毒

加强会场和宾馆的日常通风消毒，尤其是电梯间、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卫生间、公共休息区等重点部位的消毒工作。

五、应急疫情处置

如在会场、宾馆发现健康异常人员，迅速转送至临时隔离场所，立即拨打 120 电话送医院，并开展医学排查、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疫情处置等工作。

六、完善组织保障

培训疫情防控工作由昆明理工大学疫情防控办组织协调，负责培训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风险监测、物资保障、技术指导、应急处置等工作。

附件 4

健康承诺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工作单位：_____。

本人已了解“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培训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承诺以下事项：

一、在参加培训前已完成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参加培训前 14 日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三、参加培训前 14 日内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症状。

四、参加培训前 14 日内未到过境外及国内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五、参加培训期间将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在培训期间如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身体不适情况，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六、在参加培训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云南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p>三区人才培训第一期培训班</p> 	<p>三区人才培训第二期培训班</p> 
<p>三区人才培训第三期培训班</p> 	

培训班学员群二维码